**附件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

转移宿州中心

共

建

协

议

**宿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4年5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宿州中心

共建协议

（征求意见稿）

**甲方：宿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为深入推动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校地合作，充分发挥甲方产业、资源优势和乙方科技、教育及人才优势，促进乙方在宿州开展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推动宿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事项：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聚焦宿州市重点产业和重大关键技术，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和产学研协作，在创新协同、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方面开展合作，加快宿州市产业升级，促进区域高技术产业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建立协同创新工作机制**

（1）甲乙双方分别指定由宿州市科学技术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中心建设，并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

（2）双方围绕甲方重点产业，积极组织科技对接活动，组建适用宿州市的科技专家库，联合开展项目评估推荐等工作，为宿州市战略性规划和发展路径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乙方对甲方辖区企业，开放公共仪器服务平台，以优惠价格服务当地企业。

（4）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工作人员确保每月至少一周在宿州开展工作。

**（二）共建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1）乙方积极推荐高科技成果和产业化项目向宿州落地转化，协助甲方做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工作。

（2）建立互派挂职机制，双方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人才互派学习挂职。甲方向乙方各研发机构和孵化企业宣传推介甲方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合作情况及人才政策等。甲方组织辖区有需求的企业依托乙方博士后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乙方协助甲方辖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引工作，甲方按照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三）科创飞地服务**

甲方在乙方设立科技企业孵化(飞地)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甲方每年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提供100万元中心运行经费补助，其中，基础运行经费60万元、绩效奖励经费40万元。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年基础运行经费于合同签订后全额拨付乙方，每满一年拨付下一年度基础运行经费，绩效奖励经费根据当年度考核结果拨付。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全额拨付；考核合格的，按照70%拨付；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以拨付。

**（二）服务配套支持。**甲方为乙方推荐落户的项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在研发生产、办公用房、科技人才、融资上市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向乙方推荐的项目（企业）宣传甲方科技、人才政策及科技项目，积极协助申报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及人才等重大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一事一议”;乙方为甲方推荐落地的项目，享受落地县区、园区相关政策。

**（三）产业化成果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为加速推动乙方推荐的和中国科大校友创新创业项目的成果培育、转移转化和项目落地，甲方设立每年额度不等的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四、绩效考核标准

甲方每年度根据中心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委托相关机构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89分为良好，60（含）-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可根据中心工作完成情况提前申请绩效考核。

五、协议期限：5年。

六、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二）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布本协议及相关内容以及双方的合作关系，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一致，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满时，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下一期。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有关事项进行磋商并加以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附件：年度绩效考核细则（暂不公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宿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